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7-04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8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翟日成先生主持。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中国神华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5家火电公司股权及3家火电分支机构）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9家火电公司股权及3家火电分支机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9日